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徐荔

主笔闲话

无论如何都要有爱



校园霸凌事件，近年来越来越多地出现在新闻报道中。许多人看完新闻后都会感慨：现在的孩子真的变了很多……然而，霸凌事件真的是最近几年才出现的吗？是因为孩子们的物质条件与精神条件不匹配才出现的吗？相关的讨论很多，大家谴责霸凌者，却少有人关注他们的内心。本期非常阅读推荐的书籍《我们为什么被霸凌》则通过调查、分析，用15个触目惊心的故事分析了霸凌者们暴行背后深层次的原因。

其实，霸凌并不是新的现象，就像作者所说，很多年前她也经历过。在书中，作者回忆了自己被欺负的故事，那些有关霸凌的经历让人感到沉重又愤怒。但从这些案例中我们也可以发现，霸凌者并非天生就暴力，有些人曾经受过欺负，在错误的观念引导下以暴制暴，将自己也变成了施暴者；有些则从小缺失家庭温暖，起初捣乱只想引起父母注意，但随着年龄增长，处在叛逆期的他们开始寻找更“刺激”的事，心理也渐渐扭曲……

作为一名成年人，作为一名家长，我们希望孩子遇到的人和事都是善意与美好的，但现实可能无法如愿。那么在孩子被欺负的时候，家长应该如何处理？在“熊孩子”演变为施暴者前，应该如何引导？笔者认为，无论如何，爱都是不可或缺的，只有爱能够抚平受伤的心，也只有爱可以阻止恶的蔓延。至于具体的方式方法，或许这本书可以给出参考。

徐荔



儿子在国外长期未尽赡养义务
法院判决母亲占有房屋合情理

儿子在国外长期未付赡养费，母亲占用儿子房屋，儿子起诉至法院要求母亲搬出所占用的房屋，近日，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以母亲做法符合公序良俗为由驳回儿子的诉请。

法院查明，陈某是高某的母亲，诉争房屋位于长乐某农村，登记于儿子高某名下。1994年，高某赴美国务工，此后，上述房屋由母亲陈某占有、管理、使用。法院还查明，2015年10月，陈某起诉高某赡养费纠纷，根据生效判决，儿子高某应支付赡养费十多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赡养人应当妥善安排老年人的住房，不得强迫老年人居住或者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民法通则第七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此案中，陈某是高某的母亲，已年逾七旬，高某作为儿子本应履行赡养的义务，而其自1995年至今二十多年，一直未履行应尽的赡养义务，陈某也因其子高某长期在国外而无法直接主张赡养费。在此情形下，作为母亲的陈某占有、管理、使用其子高某的房屋，该行为符合农村善良风俗，符合社会公序良俗。据此，对高某诉请不予支持。高某可待全部履行完赡养义务后再向陈某主张相关权利。

判决后，高某不服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工人高空坠落留后遗症
告错对象索赔未获支持

□法治报记者 徐荔

工人施工时，不慎从高处坠落受伤，还留下了后遗症。谁该为他的伤负责？是叫他一同前去工作的工友，还是雇佣公司、项目的建设公司？他们各自又应承担多少责任？

日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判决了一起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法院认定雇佣原告工作的公司应承担80%责任，原告虽然受伤，但自己也要承担20%的责任。

施工受伤索要百万赔偿

一个建设项目工程往往牵涉许多公司，老庞从没有想到，自己有一天会和那么多公司打官司，为的是讨一笔赔偿。事情要回到2015年底。

老庞是从外地来沪打工的，在建筑工地做一些零散活为生。2015年11月底，老乡阿华联系老庞，说闵行区一个商场里有建筑项目，需要工人干活，维修屋顶漏水的问题，大概需要做两三天。阿华当时还告诉老庞，因为带有高空危险性质作业，公司会发给工人每人500元。老庞答应了阿华，第二天，两人就去工地报到。工地负责人带阿华和老庞了解了要维修的部分，给两人分发了顶顶公司提供的安全帽、统一着装以及干活用的工具。之后，老庞便上吊顶维修了。

据老庞所说，没有人对他们进行安全交底，也没有提供关于安全方面的保护措施。当天下午一点多，意外发生了。老庞从顶层摔落，当时在场的工人都吓坏了。阿华赶紧拨打了急救电话，老庞被送往医院治疗。

在老庞治疗期间，阿华出了3.5万元医疗费，但这些费用不够老庞需要的医疗费。于是，老庞的家属去工地现场找到顶顶公司要求赔偿。

“顶顶公司本来答应出钱一次性解决这件事，还提了些要求。”老庞表示，“但后来他们反悔了，只在我治疗期间支付了约13万元医疗费。”

老庞因为这次受伤留下了后遗症，经过鉴定符合终身部分护理依赖，这让他和家人都很难接受。老庞和他的家人认为一切都是这次施工造成的，于是找了很多与项目有关的公司讨要赔偿，但都被推脱了。

于是，老庞就将项目的建设方达达公司、施工方顶顶公司告上了法院，要求顶顶公司支付医疗费、伤残赔偿金、终身部分依赖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110余万元，由达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立案后，顶顶公司申请追加了阿华与博博公司为被告。

2017年底，闵行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无一被告愿为事故负责

庭审中，顶顶公司表示不同意老庞的诉请。顶顶公司是涉案项目的施工方，已将项目的内装修工程交给了博博公司施工。涉案项目漏水维修部位，不属于室内装修的内容，博博公司应当将漏水情况上报，由主体施工方进行维修。但博博公司擅自将防水、漏水的修复交由阿华承揽施工。所以顶顶公司认为自己与此没有任何法律关系，不应承担责任。

阿华在开庭时没有到场，但他通过书面辩称自己与老庞的受伤无关。阿华表示，干活时老庞突然掉了下来，当时工地上无人理会，他作为老乡，帮忙拨打了120，并陪同老庞到医院治疗，还借钱交医院费用。老庞曾与他和公司谈过赔偿的问题，但大家没有达成协议。后来阿华就去了别的工地，直到法院打电话告知他成为案件被告。

另一被告博博公司同样表示不同意老庞的诉请。博博公司称，自己是一家装修公司，负责涉案项目的内部装饰。博博公司承认，防水工程属于项目主体工程，发生漏水问题，应由项目的施工方来维修。但因为当时工程比较小，为快速减少损失，博博公司就擅自联系并邀请了自称有做防水建筑资质质的阿华。

“老庞是阿华叫来的，是阿华的雇员。我们公司在结算费用的时候，全部是和阿华结算的，没有和老庞发生过任何关系。”博博公司将主要责任归到了阿华身上，“结算费用单上，阿华写得非常清楚，如再发生漏水或其余问题会再次维修，并留下了报修电话和联系方式。在整个防水施工期间，是阿华带着老庞独立进行的，博博公司没有参与。”

据博博公司说，老庞受伤后，本来是向阿华要钱的，阿华也在第一时间知道是自己的原因，于是给了老庞3.5万元，但后来得知金额很大，阿华就开始逃避，不愿意承担

责任，认为应该找有钱的老板来承担，所以才会找顶顶公司和博博公司赔偿。老庞的亲友也曾与公司谈判过，但没有达成协议。

雇主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老庞的受伤，究竟应该由谁负责？法院经过审理后分析，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根据查明的事实，老庞和被告阿华临时受雇于博博公司从事防水施工的工作，老庞在施工过程中不慎从高处坠落，造成致残的严重后果。对此，博博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虽然博博公司否认与阿华是承揽关系，提出老庞受雇于阿华，请求法院按照承揽关系处理纠纷。但博博公司没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这项主张，因此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根据相应情况，法院酌定博博公司作为雇主承担80%的责任。

而从老庞的角度来分析，他应该知道从事高空作业具有一定的危险性，也应具备高度的安全意识及注意义务，但是根据现有情况来看，老庞自己并没有注意安全。因此，老庞对事故的发生也应承担相应责任。综合事故发生的具体情况，酌情确定老庞承担20%的责任。

至于老庞要求顶顶公司承担雇佣的赔偿责任，并要求达达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请，法院分析，达达公司将项目内装修总承包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顶顶公司，顶顶公司再将内装修工程分包给也具有相应资质的博博公司，并没有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而且老庞没有证据证明顶顶公司、达达公司对事故的发生有责任。

法院对于案件的审理应紧紧围绕诉讼请求展开。案件在审理中，老庞坚持认为顶顶公司应承担雇佣责任，达达公司应承担选任的连带责任，阿华和博博公司不承担责任，且认为他们不是适格被告。法院虽已确定博博公司在本次事故中的责任，但这并不是老庞的诉请之一，因此博博公司的赔偿责任在本案中不作处理。

据此，法院一审判决驳回老庞要求顶顶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要求达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

(文中人物及公司均为化名)

爱情没了冷冻胚胎也被弃
男方损害女方生育知情权

夫妻在离婚诉讼期间，丈夫是否有废弃冷冻胚胎的权利？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审理并判决了这起案件。日前，该案一审判决已生效。据悉，这是全国首例男方废弃冷冻胚胎侵权赔偿案。

2010年，王某与孙某登记结婚。婚后，双方合意在美国某州立医院做了辅助生殖手术，医院从孙某体内提取了13个卵子，经人工受精存活6个胚胎，孙某移植了一枚胚胎，后因体质等方面的原因流产，其余5个胚胎双方委托医院储存保管。2017年6月，王某起诉要求离婚。审理中，孙某意外得知王某一年前未经其同意将胚胎废弃，为此孙某要求王某支付抚慰金5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定，女方出于对生育的渴望，自愿忍受身体的伤害做辅助生殖手术。在孙某付出巨大的代价后，王某违背合意，废弃胚胎，使孙某的目的落空。另外，夫妻互为生育关系伙伴，互为权利义务主体。孙某回国后，旅居国外的王某有便利的条件照管胚胎，加之此前的续费是王某交纳的，孙某有理由相信王某会妥善处理胚胎储存问题。王某在未通知孙某的情况下废弃冷冻胚胎，等同于单方废弃胚胎，构成了对孙某身体权、健康权和生育知情权的侵害。且因胚胎为带有情感因素的特殊物，孙某还存在精神上的损害。法院依法酌定王某赔偿孙某抚慰金3万元。

违建建54套房卖出208套
父子诈骗分别获刑14年半

房屋买卖必须谨慎，以免掉入低价陷阱。近日，湖南省道县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张某明、张某福父子诈骗案作出一审判决，张某福、张某明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没收财产。

2016年2月至2017年1月，张某明、张某福父子未取得任何合法手续违法开发建设商品房一栋，建设土地1000多平方米是张某明、张某福许诺以房抵地加车位与他人签订书面协议后置换而来。

在建设、销售房屋的过程中，张某福伪造虚假的土地规划证、国土证，该栋房屋建了8层，共54套房子，共花费800多万元。由于资金短缺，张某明、张某福低价重复卖房，有些购房户是以债权或者工钱抵购房款购买房屋，张某明、张某福两父子共同卖房208套及车位，诈骗金额达2782.26万元。这些钱部分被用于该栋商品房建设开支及归还债务，其余大部分被用于赌博、高消费等。后因无法交付房屋和退还购房款，张某明、张某福父子各自逃匿至外地。

法院审理认为，张某福、张某明的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本案系共同犯罪，张某福、张某明在共同犯罪中均起了主要作用，均系主犯。张某福主动投案，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属自首，可以从轻处罚。张某明认罪态度好，可以酌定从轻处罚。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徐荔整理

公告		
从2017年11月1日至30日，我支队民警依法扣留的车辆中，由于车主和驾驶人逾期未来接受处理而滞留的涉案车辆共计659辆，其中普通二轮6辆、轻便摩托车17辆、电动车598辆、小型汽车22辆、自行车3辆、单车10辆，人力三轮3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2条之规定，现将下列车辆公告（公告中无车牌号按照扣留车辆日期进行编号/月/日/序号）。公告三个月期间，车主及驾驶人逾期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上海市公安局 长宁分局交警支队 2018年3月7日		
序号	车牌号	车型
406	/11/18/27	电动车
407	/11/18/28	电动车
408	/11/18/30	电动车
409	/11/18/33	电动车
410	/11/18/36	电动车
411	/11/18/37	电动车
412	/11/18/38	电动车
413	/11/18/39	电动车
414	/11/18/40	电动车
415	/11/18/41	电动车
416	/11/19/1	电动车
417	/11/19/2	电动车
418	/11/19/3	电动车
419	/11/19/4	电动车
420	/11/19/5	电动车
421	/11/19/7	电动车
422	/11/19/8	电动车
423	/11/19/9	电动车
424	/11/19/11	电动车
425	/11/19/13	电动车
426	/11/19/14	电动车
427	/11/19/15	电动车
428	/11/19/16	电动车
429	赣E693C2	二轮
430	/11/19/18	电动车
431	/11/19/19	电动车
432	/11/20/2	单车
433	/11/20/3	单车
434	/11/20/4	自行车
435	/11/20/5	电动车
436	/11/20/6	电动车
437	/11/20/8	电动车
438	/11/20/10	电动车
439	/11/20/11	电动车
440	/11/20/13	电动车
441	/11/20/14	电动车
442	/11/20/15	电动车
443	/11/20/16	电动车
444	/11/20/18	电动车
445	/11/20/21	电动车
446	/11/20/22	电动车
447	/11/20/24	电动车
448	/11/20/26	电动车
449	/11/20/27	电动车
450	/11/20/28	电动车
451	/11/20/32	电动车
452	/11/20/33	电动车
453	/11/20/35	电动车
454	/11/20/36	电动车
455	/11/20/37	电动车
456	/11/21/3	电动车
457	/11/21/5	电动车
458	/11/21/6	电动车
459	/11/21/8	电动车
460	/11/21/10	电动车
461	/11/21/12	电动车
462	/11/21/13	电动车
463	/11/21/15	电动车
464	/11/21/17	电动车
465	/11/21/18	电动车
466	/11/21/19	电动车
467	/11/21/23	电动车
468	沪XR2466临	轻摩
469	/11/21/24	轻摩
470	/11/21/25	电动车
471	/11/21/26	电动车
472	/11/21/27	电动车
473	/11/21/30	电动车
474	/11/21/31	电动车
475	/11/22/1	电动车
476	/11/22/7	电动车
477	/11/22/8	电动车
478	/11/22/9	电动车
479	沪E01582	轻摩
480	/11/22/10	电动车
481	/11/22/14	电动车
482	/11/22/19	电动车
483	/11/22/20	电动车
484	/11/22/21	电动车
485	/11/22/22	三轮车
486	/11/23/1	电动车
487	/11/23/4	电动车
488	/11/23/5	电动车
489	/11/23/6	电动车
490	/11/23/7	电动车
491	/11/23/8	电动车
492	/11/23/9	电动车
493	/11/23/12	轻摩
(续转A4—B4中缝)		